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0,600.00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	6,000.00	5,050.00
3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头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20,000.00
4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6,000.00	35,9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5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10,000.00	6,500.00
6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10,000.00	6,000.00
7	桃村饲料加工项目	8,500.00	7,500.00
8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10,200.00	8,500.00
三	种鸡孵化场项目		
9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2,000.00	9,500.00
10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18,593.11	9,950.00
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徐家店孵化场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四	研发中心项目		
12	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3,191.44	157,000.00

注：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桃村饲料加工项目和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992,220,8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3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3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5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6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7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48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益生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曹积生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益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本预案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种猪	指	用来做种用、通过配种繁殖后代的猪，按性别可分为种公猪、种母猪。如杜洛克种猪、大白种猪、长白种猪、长大二元杂种猪等
能繁母猪	指	已达到配种年龄、体重等条件并能进行配种繁殖的母猪
二元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的祖代公猪与母猪杂交生产的后代中的母猪
三元母猪	指	二元母猪与除父母本外的第三个品种的祖代公猪杂交生产的后代中的母猪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isheng Livestock & Poultry Breeding Co., Ltd.
股票代码	002458
简称	益生股份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总股本（元）	992,220,839
法定代表人	曹积生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曾祖代肉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种猪和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奶牛的饲养与牛奶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农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627669C
电话	0535-2119076, 0535-2119065
传真	0535-2119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ishenggufen.com
电子邮箱	dsh@yishenggufen.com

注：自 2020 年 9 月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陆续实施了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92,220,839 股，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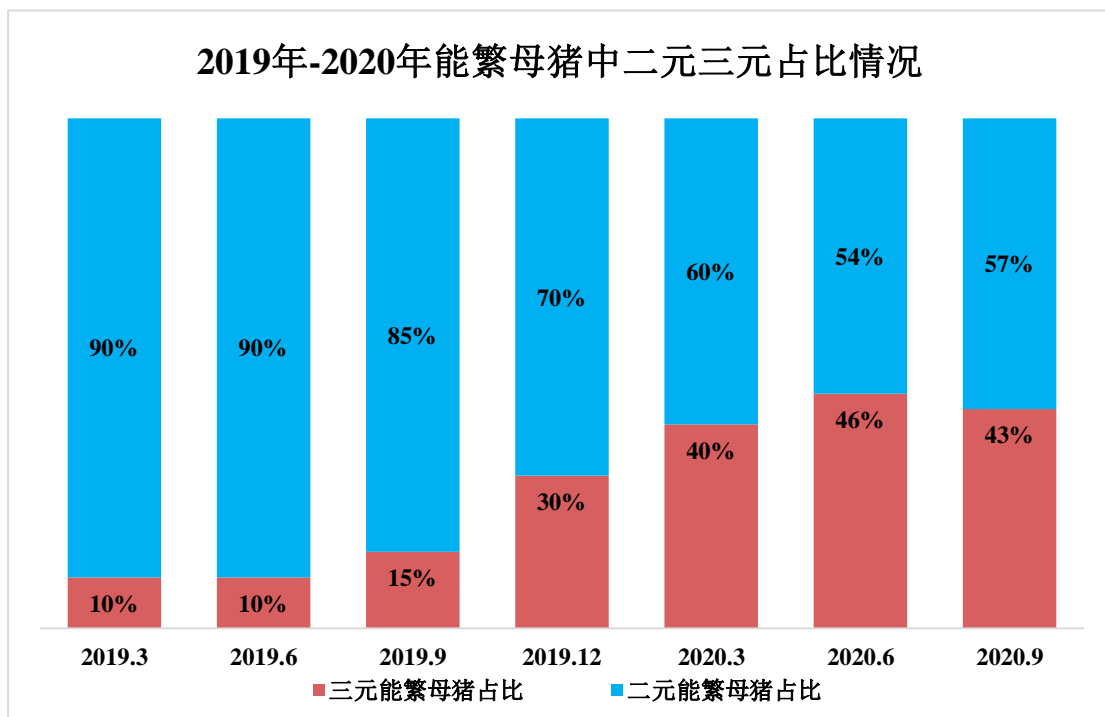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行业对优质种猪的需求较大

受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下滑，出现了以三元母猪留种作为能繁母猪的情况。但遗传基因决定了三元母猪达不到

二元母猪的性能，三元母猪普遍存在配种率低、产仔率低及成活率低等弊端。由于三元种猪占比高企，后续行业将不断优化母猪群体结构，淘汰性能较差的三元母猪，行业对于优质种猪的市场需求较大。



数据来源：涌益咨询，招商期货研究所

另外，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兴建规模化养殖基地。生猪养殖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的快速提升对种猪品质和种猪出栏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种猪育种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

2、鸡肉消费量稳步增加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的改变，以鸡肉为代表的白肉消费正逐年递增，不断扩大的市场也让中国肉鸡产业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另外非洲猪瘟事件引起鸡肉替代性消费需求增加，推动了鸡肉消费量的增加。而我国白羽肉鸡产业是我国畜牧业中与国际接轨最早，产业化特征最明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和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农业产业，具有典型的节粮节地节水特征，在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和“三农”问题解决中发挥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3、国家高度重视畜禽良种的育种工作

畜禽良种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畜禽良种的育种工作。2020 年 12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强调“加强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生猪种业创新体制机制”、“着力保障优良种猪供给”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为提升现代肉鸡种业发展水平，促进肉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部制定了《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14-2025）》。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国家肉鸡良种选育体系；健全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体系；构建国家肉鸡育种支撑体系。

4、防疫措施需进一步强化

疫病与生物安全的风险是养殖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近年来，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疫病始终是制约我国养殖企业发展的一大因素，提升全流程防疫水平是规模养殖的重中之重。

首先，饲料作为养殖链的前端环节，是养殖场疫病防控的重要环节之一，这就要求养殖厂家执行更严格的饲料安全策略，自主建立高防疫标准的饲料厂和养殖场以阻止病原体的进入，实现疫情的有效防控。另外厂区和养殖人员的封闭式管理能够有效避免将外部环境的病菌带入厂区，因此要求养殖厂家采取更为科学和智能的养殖方式，利用智能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建立生物安全防线，切断疫病传播途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种鸡、种猪双轮驱动，提升公司高代次畜禽种源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高代次畜禽种源供应为核心竞争力，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品牌与质量优势、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通过大规模专业化养殖、繁育和推广，向市场供应优良的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鸡雏鸡，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存栏祖代白羽肉种鸡规模最大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种鸡系统的生物安全和鸡苗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在种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供种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代次种猪繁育项目。公司通过建立大型现代化种猪繁育场，真正把握优良种猪的源头，提高优良种猪的质量和数量，将极大地提升公司批量种猪供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高代次种猪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种鸡和种猪的双轮驱动，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抵御风险和盈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扩大饲料自给自足产能，确保公司养殖体系安全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原有饲料产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如果外购，不易控制饲料质量，存在疫病传入的隐患。本次募投的饲料生产项目研发和生产全过程为公司自主生产经营，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等环节严格控制，建立高防疫标准，保证饲料品质与安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从饲料端掐断疫病输入的渠道。

另外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本次饲料生产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现有饲料的配套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3、优化孵化场布局、扩大公司孵化能力

非洲猪瘟背景下，出现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公司现有种鸡产能已大幅扩张，部分种蛋通过外部孵化场代孵，存在疫病安全隐患。另外，公司的孵化场相对于种鸡场分布不均匀，目前仍存在种蛋异地孵化的情况，这不仅会使公司及客户的成本和风险增加，而且种蛋和鸡苗的质量在运输途中受到影响。

为优化孵化场生产布局、扩大公司孵化能力，减少对客户的配送距离，降低长期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种鸡孵化场项目布局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策略，分布在滨州惠民、东营河口和烟台海阳等具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地区，以满足当地及周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4、提高智能化养殖水平，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问题

公司从成立以来在种鸡和种猪研发方面积累了较强优势，在同行业中已具有

较强的竞争力。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支持企业加快提升科研创新和良种繁育能力”、“充分发挥技术联盟作用，合力促进生猪种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号召，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智慧育种、智慧防疫、绿色饲料、智慧装备、智慧环控和大数据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养殖水平，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用工和防疫等瓶颈问题。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992,220,8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0,600.00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	6,000.00	5,050.00

3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头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20,000.00
4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6,000.00	35,9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5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10,000.00	6,500.00
6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10,000.00	6,000.00
7	桃村饲料加工项目	8,500.00	7,500.00
8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10,200.00	8,500.00
三	种鸡孵化场项目		
9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2,000.00	9,500.00
10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18,593.11	9,950.00
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徐家店孵化场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四	研发中心项目		
12	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3,191.44	157,000.00

注：双鹤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桃村饲料加工项目和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22.08 万股，其中：曹积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46.7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假设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2,000.00 万股计算，在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曹积生先生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73%。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0,600.00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	6,000.00	5,050.00
3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头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20,000.00
4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6,000.00	35,9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5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10,000.00	6,500.00
6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10,000.00	6,000.00
7	桃村饲料加工项目	8,500.00	7,500.00
8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10,200.00	8,500.00
三	种鸡孵化场项目		
9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2,000.00	9,500.00
10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18,593.11	9,950.00
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徐家店孵化场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四	研发中心项目		
12	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3,191.44	157,000.00

注：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桃村饲料加工项目和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种猪养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种猪养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43,799.27	30,600.00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项目	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	6,000.00	5,050.00
3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头种公猪站项目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20,099.06	20,000.00
4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36,000.00	35,900.00
合计				105,898.33	91,550.00

注：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和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我国优质种猪的供应，有助于恢复生猪产能

受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我国猪肉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26% 和 19.10%，生猪供应持续下滑，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在此背景下，2019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政策，以恢复生猪生产和保证猪肉供应。

恢复生猪产能，种猪先行。公司作为一家畜禽良种公司，在育种领域深耕三十余年，有着丰富的育种经验，在猪场的规划建设、种猪的引进及繁育、疫病的

防治等领域，都有着相当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我国优质种猪的供应，有助于恢复生猪产能。

(2) 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国内种猪多年来一直依赖进口，主要是因为国内没有健全的种猪育种体系和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我国专注种猪生产的企业中，普遍规模处于中小型企业，育种素材少，多数没有建立专业化的基因库和专门的育种实验室，无法进行分子育种的研究与应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更现代、顶级防疫的原种、祖代、父母代的种猪繁育体系，向社会提供更健康和更优良的种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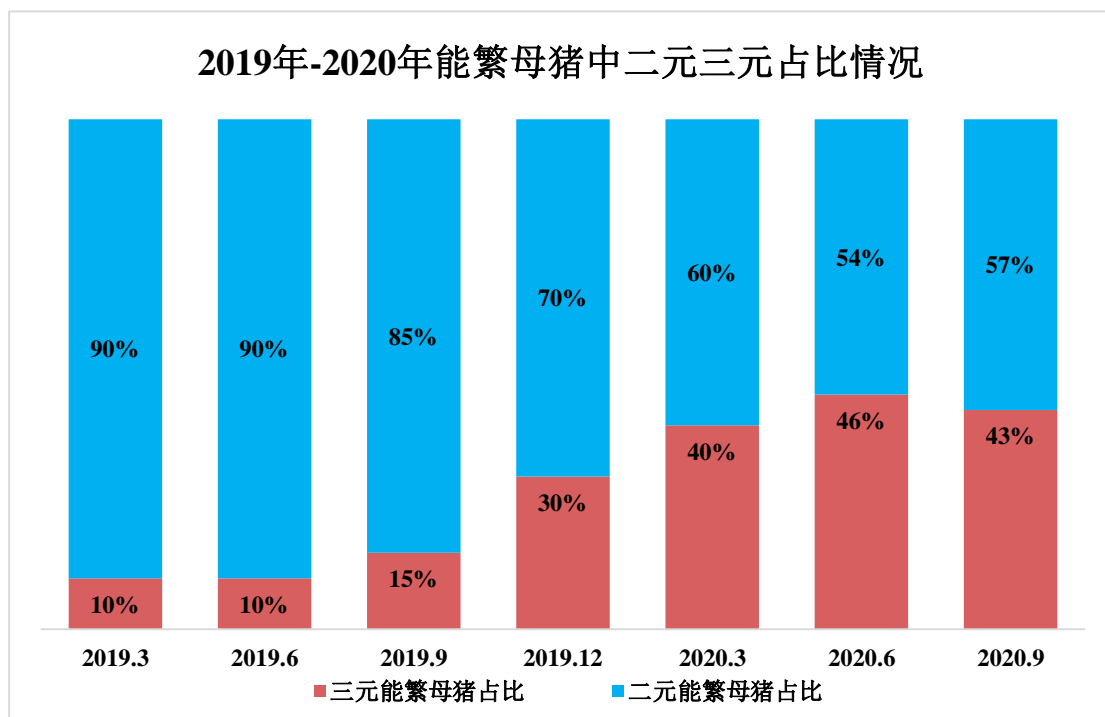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种猪生产

2020 年 12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强调“加强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生猪种业创新体制机制”、“着力保障优良种猪供给”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生猪产业关系国计民生。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升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 优质种猪市场需求大

我国爆发非洲猪瘟以来，生猪养殖行业遭受重创，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下滑，产业出现了三元母猪留种作为能繁母猪的情况。但遗传基因决定了三元母猪达不到二元母猪的性能，三元母猪普遍存在配种率低、产仔率低及成活率低等弊端。由于三元种猪占比高企，后续行业将不断优化母猪群体结构，淘汰性能较差的三元母猪，行业对于优质种猪的市场需求大。



数据来源：涌益咨询、招商期货研究所

(3) 规模化养殖带动种猪行业的发展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多数小散养户被迫清场。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兴建规模化养殖基地。

养殖户类型	规模参数	2010年占比	2013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8年占比	2020年占比
超大规模	5万头以上商品猪，3,000头以上母猪	1%	4%	10%	20%	25%
大规模	5,000头-5万头商品猪，300-3,000头母猪	5%	13%	20%	30%	40%
中等规模养殖场	500-5,000头商品猪，30-300头母猪	30%	23%	20%	18%	15%
散户	500头以下商品猪，30头以下母猪	64%	60%	50%	32%	20%
总体	全部规模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生猪养殖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的快速提升对种猪品质和种猪出栏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种猪育种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这为公司扩大种猪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带来了机遇。

(4) 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种鸡业务排名位居全国前列，种猪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公司在把肉鸡产业做细、做精、做强，把肉鸡产业的种源体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建立的更加完整、更加壮大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对外投资的力度，大力发展种猪产业。在目前种猪短缺的大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种猪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借鉴肉种鸡发展的成功经验，建立起更现代、顶级防疫的原种、祖代、父母代的种猪繁育体系，向社会提供更健康和更优良的种源产品。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5、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种猪养殖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2101-230523-04-01-236037	正在办理中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项目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3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头种公猪站项目	2020-140321-03-03-020175	正在办理中
4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注：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和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二) 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黑龙江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工业园区	10,000.00	6,500.00
2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 10 万吨饲料项目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村	10,000.00	6,000.00
3	桃村饲料加工项目	益生股份	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	8,500.00	7,500.00
4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东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海丰路以西、八吕村北侧	10,200.00	8,500.00
合计				38,700.00	28,500.00

注：桃村饲料加工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原有饲料产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如果外购，不易控制饲料质量，存在疫病传入的隐患。本次募投的饲料生产项目研发和生产全过程为公司自主生产经营，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等环节严格控制，建立高防疫标准，保证饲料品质与安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从饲料端掐断疫病输入的渠道。

另外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本次饲料生产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现有饲料的配套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成熟的饲料营养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饲料原料来源可靠，饲料生产过程安全。本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现有饲料的配套能力，减少公司生产成本。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5、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2020-230523-05-03-102778	双宝环承审【2020】13 号
2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2020-370782-01-03-125905	正在办理中
3	桃村饲料加工项目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4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2020-370503-13-03-050402	正在办理中

注：桃村饲料加工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三）种鸡孵化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种鸡孵化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	22,000.00	9,500.00
2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东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海昌路以西、河王渠以北	18,593.11	9,950.00
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徐家店孵化场建设项目	益生股份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	8,000.00	7,500.00
合计				48,593.11	26,95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非洲猪瘟背景下，出现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公司现有种鸡产能已大幅扩张，

部分种蛋通过外部孵化场代孵，存在疫病安全隐患。另外，公司的孵化场相对于种鸡场分布不均匀，目前仍存在种蛋异地孵化的情况，这不仅会使公司及客户的成本和风险增加，而且种蛋和鸡苗的质量在运输途中受到影响。

为优化孵化场生产布局、扩大公司孵化能力，减少对客户的配送距离，降低长期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种鸡孵化场项目布局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策略，分布在滨州惠民、东营河口和烟台海阳等具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地区，以满足当地及周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种鸡孵化场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已深耕多年，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同时公司结合现有技术水平，基于白羽肉鸡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公司近年来的销售增长情况进行了科学的规划，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产能消化。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5、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种鸡孵化场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020-371621-03-03-006922	正在办理中
2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2020-370503-05-03-118468	正在办理中
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徐家店孵化场建设项目	2020-370687-03-03-129751	海环报告表【2021】005 号

（四）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在种鸡和种猪研发方面积累了较强优势，在同行业中已具有

较强的竞争力。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支持企业加快提升科研创新和良种繁育能力”、“充分发挥技术联盟作用，合力促进生猪种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号召，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智慧育种、智慧防疫、绿色饲料、智慧装备、智慧环控和大数据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养殖水平，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用工和防疫等瓶颈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	益生股份	烟台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的科研实力将得到增强，整体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高。研发中心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注：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研发项目为暂定名称，以后续项目备案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将立足现有的种鸡业务，更好的向种猪领域延伸。因此，此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曹积生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影响的详细分析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

性。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疫病与生物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种鸡和种猪等畜禽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物体均有一个共同特征，即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疾病的侵扰。公司需要防范并控制的畜禽疾病风险主要分为两类，其一为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的病害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其二为畜禽养殖行业中爆发大规模的疫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应对能力，但若公司本身或周边地区疫病频繁发生，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种猪种鸡等发生疫病而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

甚至亏损的风险。

2、土地承包经营流转风险

公司种鸡和种猪等养殖业务，需要承包大量农村农用地。公司养殖场用地大多来自于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流转，通过与相关村集体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协议，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如果出现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导致发包方需要提前收回集体土地，或者因发包方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将土地、房产设施租与公司使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新建经营场所情形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个以鼓励并扶持畜牧业为主题的文件政策，大力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并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国家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公司所从事的畜禽养殖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的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若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原因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种鸡种猪养殖过程中存在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应与国家环保监管的要求相符。公司的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均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畜禽养殖业务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污染物；饲料业务的主要污染物为原料粉尘、冷却气体等。随着新环保政策的实施，政府执行力度的加大，环保要求的增加，环保标准的提高，企业存在养殖规模未达要求或污染超标而受处罚的风险。

5、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中国的畜禽产品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公司无法保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白羽肉鸡行业和生猪行业遭遇行业低谷，市场上畜禽产品需求不足，畜禽产品价格下降，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畜禽产品的生产成本中,饲料占据一定比重,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饲料添加剂及辅料和包装物等组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玉米、大豆等农产品价格受国内和国际粮食播种面积与产地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一旦播种面积大幅减少或气候反常以及国家农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导致农产品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从而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依赖国外供应商及其育种技术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原种鸡种源控制在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因此公司在种鸡引种等方面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一旦上述供应商因疫病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或停止输出种鸡雏鸡,且短期内无其他进口渠道或无法与其他育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将会影响公司引进种鸡的进度,并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8、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畜禽养殖业务可能会受到水灾、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本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损坏,进而给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尚未因自然灾害而受到重大损失,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生产经营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预警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并制订风险综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场时,进行合理选址和布局,合理设计房屋及栏舍结构,确保质量,提高养殖场的抗灾能力。

9、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畜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0、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购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2020 年收购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

技有限公司和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提高收购的绩效，公司与上述收购企业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优化融合，最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购整合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短期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仍然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将增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将面临着管理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

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5、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和所需要的时间均有不确定性。

6、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风险

2019 年 12 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陆续发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随着疫情的蔓延，我国其他地区及境外也相继发现了此类病例。此次疫情给广大人民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为遏制疫情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多项对策，包括要求企业延迟开工、减少人员流动等。本次疫情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一般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特别条款

1、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考虑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0、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337,378,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67,475,74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总数 236,165,0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3,543,791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3、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576,039,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72,811,763.00 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577,274,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577,274,54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总数 404,092,1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81,366,719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5,008.63	6,747.57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03.91	36,283.75	-31,036.82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47%	18.6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1,756.2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4,283.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0.06%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0.06%，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 4、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22.0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含本数），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00.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222.08 万股。
- 5、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88.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1.46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20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88.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1.46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预测的基础上分别同比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发行以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对股份数量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 前)	2021 年度	
		未考虑非公 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 发行
总股本(万股)	99,222.08	99,222.08	111,222.08
本期发行股本(万股)			12,000.0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7,000.00
假设一：假设 2021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488.79	13,039.91	13,03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491.46	11,242.31	11,2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314	0.1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314	0.1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133	0.10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133	0.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0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88%	3.45%	2.78%
假设二：假设 2021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488.79	14,488.79	14,4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491.46	12,491.46	12,49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460	0.1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460	0.13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259	0.118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259	0.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44%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88%	3.83%	3.09%
假设三：假设 2021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上涨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488.79	15,937.67	15,93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491.46	13,740.61	13,7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606	0.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1606	0.15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385	0.13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59	0.1385	0.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88%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88%	4.20%	3.39%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将立足现有的种鸡业务，更好的向种猪领域延伸。因此，此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每年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利用与国外育种公司和国内知名院校密切的合作关系，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公司的管理层大多是专业的畜牧兽医专业出身，在生产实践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后备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联合成立益生农牧科技学院，开设了畜牧兽医专业和机电一体化两个专业，采用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实行“产学研结合、产教结合”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后备人才。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畜牧行业拼搏三十年，通过对畜禽饲养管理各个环节不断的管理实践和技术探索，已掌握了深厚的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公司对科研技术持续投入，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旗下场区先后被农业部评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及“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2018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项目任务。2019 年，公司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四家单位，承担白羽肉鸡主要疫病净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并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开展动物疾病检验检疫深度研究。

（三）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高代次畜禽种源供应为核心竞争力，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品牌与质量优势、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通过专业化的养殖、繁育和推广，提升销售和服务人员的技术及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服务性营销，更好的维护和拓展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30 日